

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报告

韶诚泽审字[2026]212号

项 目 名 称：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申 报 部 门：乐昌市商务局

验 收 组 织 单 位：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 收 日 期：2026年6月

序号	目录	页码
1	项目验收报告	1-3
2	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 (中润联华)	4-5
3	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6-7
4	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 (乐昌大润发)	8-9
5	大润发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10
6	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11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12-15

项目验收报告

韶诚泽审字[2026]212号

乐昌市商务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局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申请验收的2个项目单位进行验收评审，现对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行动县(第四批)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63号)、关于印发《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乐昌市)项目和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函(2025)5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乐昌市商务局为推进本区域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于2026年03月09日下发了《关于组织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的通知》，并在乐昌市区域内选取2个项目进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的验收评审。

该类项目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式，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并取得发票、完成付款的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范围的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奖补，每个项目的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含税)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支持方向项目总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为确保验收项目实施方向合规，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乐昌市商务局委托我事务所：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相关专家对乐昌市中润联华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的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二、验收评审组织情况

我司组织了 3 位评审专家对委托项目进行了验收评审，评审专家包括：张思斌（所长、注册会计师）、朱少容（注册会计师）、王双陆（高级经济师）。

三、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2026 年 4 月 15 日及 2026 年 6 月 10 日我事务所安排的 3 位评审专家在贵局及项目单位有关人员的带领下，乐昌市中润联化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的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检查了项目的验收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核查。

四、验收结论

3 位评审专家通过实际查看现场，检查各项目的验收资料、审计报告以及项目相关的文件、合同、票据等，并询问项目承办单位人员有关的问题，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一致同意乐昌市中润联化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的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1、乐昌市中润联化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的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的设施设备总额为 4,453,896.00 元(含税)，已取得设施设备普通发票 4,453,896.00 元(含税)，已付款 4,453,896.00 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4,395,196.60 元。

2、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的设施设备总额为 371,034.19(含税)，已取得设施设备普通发票 371,034.19 元(含税)，已付款 362,805.32 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317,119.56 元。

附：

- 1、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 2、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中润联华）
- 3、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 4、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乐昌大润发）

5、大润发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6月18日

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意见(中润联华超市)

2026年4月15日，乐昌市商务局委托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中的乐昌市中润联华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的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事务所组织的验收专家组（共3位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总结报告，审查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和实施方向；

三、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四、提请验收总额4,453,896.60元(含税),已付款并取得发票金额4,453,896.60元(含税)。核减不符合奖补政策范围金额：58,700.00元，核减项目及金额如下：

1、空调设备-格力5匹双风轮空调15台：采购单价11,800.00元/台，高于市场价格，核减2,000.00元/台；该价格含加氟价格，核减加氟金额300.00元/台，共计核减34,500.00元；

2、空调设备-格力5匹天花机空调4台：采购单价9,800.00元/台，高于市场价格，核减1,800.00元/台；该价格含加氟价格，核减加氟金额300.00元/台，共计核减8,400.00元；

3、收银监控等设备-汉朔双面屏电子价签35片，采购单价580.00元/台，高于市场价格，核减180.00元/台，共计核减6,3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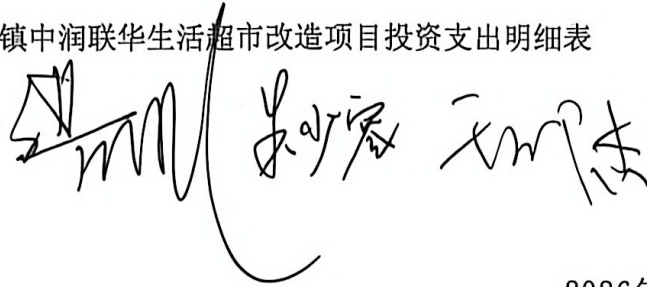
4、收银监控等设备-汉朔单面屏电子价签95片，采购单价380.00元/台，高于市场价格，核减100.00元/台，共计核减9,500.00元；

经验收，该项目已付款并取得发票的设施设备含税总额为：4,453,896.60，符合奖补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4,395,196.60元。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乐昌市中润联化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的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附：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验收专家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expert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written over a faint grid background.

2026年6月18日

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中润联华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

项目名称：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期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4月1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发票开具时间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含税）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含税）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	备注
1	中山市木诺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设备		批	1	320,228.00	2025.3.20 2026.1.2	26442000003022 010026 264420000000359 4346261	320,228.00	2025.3.20; 189430 2026.3.28; 130798	320,228.00	320,228.00	
2	肇庆区栋宇安防器材经营部	收银监控设备		批	1	294,630.00	2025.3.12	26362000000447 867031	294,630.00	2025.3.14	294,630.00	278,830.00	核减15800.00元
3	南昌程玩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批	1	271,887.00	2025.4.3	26362000000563 007406	271,887.00	2026.4.2; 271887	271,887.00	228,987.00	核减42900.00元
4	乐昌市强盛冷气设备经营部	冷链设备		批	1	522,850.00	2025.3.31 2026.3.30 2026.4.2 2026.4.2	26442000003307 447816 26442000003453 313426 26442000003601 087996 26442000003600	522,850.00	2025.3.26; 150000 2026.3.29; 150000 2026.3.31; 222850	522,850.00	522,850.00	
5	靖安县鑫海商贸部（个体工商户）	木制品货架设备		批	1	519,900.00	2025.3.27 2026.3.27 2026.4.1	26362000000516 778111 26362000000516 444421 26362000000547 850500	519,900.00	2026.3.27; 261660 2026.4.1; 258240	519,900.00	519,900.00	
6	靖安县超凡商贸部（个体工商户）	铁制货架设备		批	1	514,520.00	2025.3.27 2026.3.27 2026.4.1	26362000000516 797071 26362000000516 935191 26362000000517 2956576	514,520.00	2025.3.27; 200000 2026.3.28; 80500 2026.4.1; 234020	514,520.00	514,520.00	
7	南昌坤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招牌装修		批	1	389,837.00	2025.4.8	26362000000591 324691	389,837.00	2026.4.9	389,837.00	389,837.00	
	南昌坤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批	1	295,800.00	2025.4.8	26362000000589 489216	295,800.00	2026.4.8	295,800.00	295,800.00	
8	韶关市清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批	1	390,000.00	2025.4.2	26442000003596 101471	390,000.00	2026.4.2; 100000 2026.4.13; 290000	390,000.00	390,000.00	
9	广东理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远程电动厢式货车	远程牌 DXC5041XX YBEYGS1	辆	1	141,000.00	2025.11.14	01428167	141,000.00	2025.11.14	141,000.00	141,000.00	

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中润联华生活用品超市（个人独资）

项目名称：坪石镇中润联华生活超市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期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4月1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发票开具时间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含税）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含税）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	备注
10	南昌银筑建筑有限公司	超市市内装修		批	1	542,710.00	2025.4.14	263620000000024	542,710.00	2026.4.16	542,710.00	542,710.00	
	2026.4.15						104131						
	南昌禾裕劳务有限公司			批	1	250,534.60	2026.4.15	2636200000000634	250,534.60	2026.4.16	250,534.60	250,534.60	
合计											4,453,896.60	4,395,196.60	

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意见(乐昌市大润发)

2026年6月10日，乐昌市商务局委托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乐昌市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中的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事务所组织的验收专家组（共3位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总结报告，审查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和实施方向；

三、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四、提请验收总额 371,034.19元（含税），已付款并取得发票金额362,805.32元(含税)。核减不符合奖补政策范围金额：53,914.63元，核减项目，金额如下：

1、陈列柜：申报投资金额44,412.44元。核减未完成支付款项1,378.52元，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金额：5,109.40元，共计核减6,487.92元；

2、蔬果彩屏（电子价签）：申报投资金额54,680.00元。核减安装费3,000.00元，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金额：6,290.62元，共计核减9,290.62元；

3、水产设备（海鲜缸）：申报投资金额60,118.39元。核减未完成支付款项3,005.92元，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金额：6,916.27元，共计核减9,922.19元；

4、冷冻卧柜：申报投资金额49,268.00元。核减未完成支付款项2,463.80元，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金额：5,668.00元，共计核减8,13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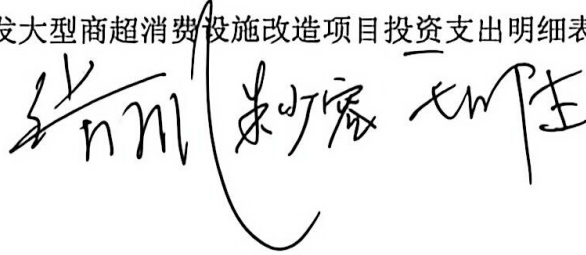
5、货架设备：申报投资金额162,555.36元。核减未完成支付款项1,381.03元，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进项税金额：18,701.07元，共计核减20,082.10元

经验收，该项目已付款并取得发票的设施设备含税总额为：362,805.32元，符合奖补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317,119.56元。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附：大润发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验收专家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expert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written in cursive. There are three distinct signatures visible, with the first one being the largest and most prominent.

2026年6月18日

大润发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建设内容	项目完工情况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会计科目	购置设备(或装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发票金额	已付款金额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	备注
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大型商超消费设施改造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城人民中路(原兴华电影城)	升级改造	36.8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升级改造: 陈列柱、蔬果彩屏、水产设备(海鲜缸)、冷冻卧柜、货架设备项目	已完工	2025.6.11	525004220250900015	16020701	陈列柜	44,412.44	44,412.44	43,033.92	37,924.52	6487.92
							2025.9.10	525004220250900026	16020501	蔬果彩屏	54,680.00	54,680.00	54,680.00	45,389.38	9290.62
							2025.9.10	525004220250900010	16020301	水产设备(海鲜缸)	60,118.39	60,118.39	57,112.47	50,196.20	9922.19
							2025.10.11	5250042202510000722	16020201	冷冻卧柜	49,268.00	49,268.00	46,804.60	41,136.20	8131.8
							2026.2.9	525004220260200075	16020202	货架设备	162,555.36	162,555.36	161,174.33	142,473.26	20082.1
合计			36.8							371,034.19	371,034.19	362,805.32	317,119.56		

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张思斌	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少容	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双陆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